



#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赞宇科技

股票代码：002637

信息披露义务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16 年 8 月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赞宇科技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赞宇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化的原因是赞宇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资管”）设立赞宇同创 1 号代赞宇员工持股计划按照 7.955 元/股的价格认购 26,8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总股本的 6.43%。

鉴于赞宇员工持股计划未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其他部门登记，且根据赞宇科技与财通证券资管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财通证券资管设立赞宇同创 1 号，由财通证券资管作为赞宇同创 1 号的管理人，因此财通证券资管将以赞宇同创 1 号管理人的身份，代赞宇员工持股计划披露其权益变动情况。

五、本次股份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和所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1
目录 .....	2
释 义 .....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5
第二节 持股目的 .....	7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8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12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13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14

##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发行人、 赞宇科技	指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本次非公开发 行、本次发行	指	赞宇科技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永银投资、财通证券资管（代赞宇员工持股计划）发行 9,680 万股股 票之行为
本次收购	指	赞宇科技分别收购杜库达（印尼）有限公司和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各 60%股权
赞宇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	指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	指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赞宇同创 1 号	指	赞宇同创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代表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 员工持股计划）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之补充协议》	指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代表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 员工持股计划）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 充协议》
双马化工、交易对方	指	如皋市双马化工有限公司
杜库达	指	杜库达（印尼）有限公司
南通凯塔	指	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杜库达（印尼）有限公司和南通凯塔化工科技有 限公司的合称

杭州油化	指	杭州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永银投资	指	杭州永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管	指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定价基准日	指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5年5月14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鉴于赞宇科技已与财通证券资管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由财通证券资管作为赞宇同创 1 号的管理人，因此财通证券资管以赞宇同创 1 号管理人的身份，代赞宇员工持股计划披露其权益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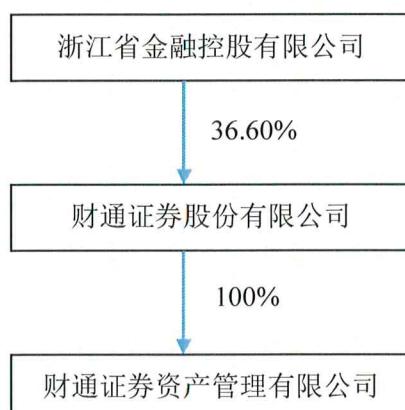
财通证券资管主要情况如下：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法定代表人:	马晓立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资金:	2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 26 号 143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办公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507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30000325549093Q
税务登记证号:	91330000325549093Q
经营范围:	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000325549093Q

### 二、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 (一) 产权结构图



## (二) 控股股东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成立日期:	2003 年 6 月 11 日
注册资金:	人民币 32.3 亿元
住所: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号:	913300007519241679
税务登记证号:	913300007519241679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经营证券业务（详见《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 月 19 日）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0007519241679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基本资料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居住地	其他国家地区居留权
马晓立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中国	上海	无
裴根财	董事	男	中国	杭州	无
赵明	董事	男	中国	上海	无
官勇华	董事	男	中国	杭州	无
杨梅	董事	女	中国	上海	无
周志远	监事	男	中国	上海	无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 第二节 持股目的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赞宇员工持股计划持股目的是为了参与赞宇科技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明确计划在未来的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财通证券资管（代赞宇员工持股计划）与赞宇科技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认购赞宇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680 万股股票，占赞宇科技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 6.43%。

### 二、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赞宇科技

乙方：财通证券资管（代赞宇员工持股计划）

签订时间：2015 年 5 月 12 日

##### 2、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1）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赞宇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5 月 14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并经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即发行价格为 16.01 元/股，具体计算方法为：

本次发行底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并经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90%—2014 年度每股现金分红。

若赞宇科技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上述

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除权除息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息：  $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

(2) 财通证券资管（代赞宇员工持股计划）同意不可撤销地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以现金认购赞宇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500 万股股票。

(3) 赞宇科技本次向财通证券资管（代赞宇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款总金额为发行价格乘以认购股数。

### 3、支付方式及限售期

(1) 在中国证监会批准赞宇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后，赞宇科技在承销商、律师的协助下尽快完成股票发行事项，确定股票认购款缴纳期限。

财通证券资管（代赞宇员工持股计划）应根据赞宇员工持股计划的指令，依法设立赞宇同创 1 号并办理产品备案。

财通证券资管（代赞宇员工持股计划）应在上述股票认购款缴纳期限内将认购总价款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2) 赞宇科技应于认购款到账后，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财通证券资管（代赞宇员工持股计划）所认购股票登记至赞宇同创 1 号约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上。

(3) 财通证券资管（代赞宇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认购的股份自赞宇科技公

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4、合同生效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董事会批准本合同；
- 2、股东大会批准本合同；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如上述条件未获满足，则本协议不生效。

### （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赞宇科技

乙方：财通证券资管（代赞宇员工持股计划）

签订时间：2016 年 7 月 25 日

#### 2、交易标的

(1) 乙方向甲方认购的股票品种为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680 万股票，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股。

(2) 乙方同意以现金全额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3、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和认购数额

(1) 甲、乙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 年 5 月 14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并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即发行价格为 7.955 元/股。

- (2) 乙方同意不可撤销地按本协议约定的价格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2,680 万股股票。
- (3) 甲方本次向乙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款总金额为发行价格×认购股数。

### （三）转让限制或承诺

财通证券资管管理的赞宇同创 1 号（代赞宇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票的限售期为 3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8 月 9 日（非交易日顺延）。

##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1	财通证券资管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财通证券资管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届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4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
5	《赞宇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6	《赞宇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7	《赞宇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8	《赞宇科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9	《赞宇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10	《赞宇科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11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12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13	《赞宇同创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14	其他文件

###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以上文件备置于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联系人：郑乐东

联系地址：杭州市古墩路 702 号赞宇大厦

联系电话：0571-87830848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签署日期: 2016年8月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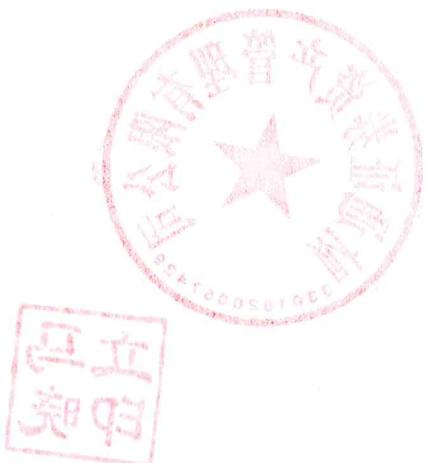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盖章页)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印晓  
立马

签署日期: 2016年8月5日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	赞宇科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_____0股_____ 持股比例：_____0.00%_____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变动后数量：_____26,800,000股_____ 变动后比例：_____6.43%_____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盖章页)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 2016年8月5日